

证券代码：300588

证券简称：熙菱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5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3月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5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岳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5人，代表股份70,617,8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）的37.15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2,604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32.94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8,013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1,820,7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70,445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0%；反对 1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8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8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368%；反对 14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791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4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